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峨财政〔2024〕65号

签发人：孙永强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审议《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的请示

县委财经委员会：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省政府下达我县 2024 年新增转贷地方债券资金 7871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预算增加 41446 万元等因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 69 条的规定需要进行预算调整。我局代拟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附件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自治县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日在自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上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冯锐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我代表自治县人民政府，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查。

一、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举借规模

1. 调增转贷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7860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限额 2109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76500 万元，调增后我县地方政府债券限额为 519889 万元。

2. 再融资债券。为缓解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压力，省财政厅安排我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 2916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926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9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按照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总额。

3. 债务余额。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22497 万元，加上 2024 年新增举借债务 80918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29160 万元，减去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32400 万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增加

至 500175 万元，跟目前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19889 万元尚有 19714 万元的空间，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二、2024 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调整内容包括对年初收支预算和追加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的调整、结转结余资金动用方案、需要增加举借债券数额等。由于省政府下达我县 2024 年新增转贷地方债券资金 7871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预算增加 41446 万元等因素，启动 2024 年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1. 调减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00 万元。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1100 万元，其中：税收预算收入 33100 万元，非税预算收入 48000 万元。受金属制造业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低位、产销同降等因素影响，预计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282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4900 万元；年初预计的部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未实现，预计全年完成非税收入 434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4600 万元。故全年预计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6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9500 万元。

2. 调增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预算收入 20996 万元。在自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调整预算后，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878 万元（其中：财力性补助收入增加 3941 万元；指定用途项目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3937 万元），由 105453 万元增加至 123331 万元。增加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收入 3118 万元，由 22689

万元增加至 25807 万元（报人大常委会备案）。

3. 调减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 万元。2023 年决算省上批复调减了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 万，故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年初预算的 4907 万元调整为 4787 万元。

4. 调增上年结转 241 万元，2023 年决算省上批复调增了上年结转 241 万元，故上年结转由 28850 万元调整为 29091 万元。

5. 调增调入资金 1517 万元。对政府性基金预算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资金 1517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21478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109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务 1926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外债转贷收入 109 万元。

预算收入品迭后增加 34612 万元，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8323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自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248623 万元。由于预算收入调整，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283235 万元，增加 34612 万元。具体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843 万元，其中：

① 将新增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18 万元，按上级财政指定用途并按规定报批后对应安排给相关预算单位。

② 将新增的有指定用途项目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937 万

元，符合整合条件的，由县财政局统筹使用于相应项目；不符合整合条件的，按上级财政指定用途对应安排给相关预算单位。

③新增的财力性补助收入 3941 万元，前期已安排庆祝马边彝族自治县成立 40 周年 12 万元，本次拟安排用于：县民宗局承办全省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互观互学会议经费 21.49 万元，县档案馆解决史志书籍相关经费 122.9 万元，县人大办非涉密视频会议及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经费 14.58 万元、“代表之家”改造提升经费 10 万元，县文化馆群众性文化活动经费 60 万元，县气象局电视天气预报制作费 6.36 万元、10 月份人影活动保障经费 9.8 万元、年度人影火箭弹经费 15 万元等项目共计 342 万元，剩余 3599 万元用于冲抵收入短收部分。

④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109 万元安排用于：县教育局“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山海情’柯峨教育协作帮扶建设项目）” 2109 万元。

2. 债券还本支出调整为 20400 万元，增加 19260 万元，为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3. 上解支出由 10200 万元调整为 10459 万元，增加 259 万元。

4. 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6541 万元。截至目前，上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 5024 万元未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 1517 万元未支出，共计 6541 万元。按照《四川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办法》规定，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结转下年 30992 万元。对今年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给预算单位未支出完的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

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规定,结转下年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经县人代会审查后重新安排到相关预算单位。

预算支出增加34612万元,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283235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

1.调减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8890万元,调减后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72310万元。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我县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81200万元,预计全年能实现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为72310万元。

2.调增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20450万元,由1471万元调整为21921万元。

3.调增上年结转1184万元,2023年决算省上批复调增了其他调入资金1194万元,上解支出增加10万元,品迭后上年结转增加1184万元,由1556万元调整为2740万元。

4.调增债务转贷收入86400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65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务9900万元。

预算收入品迭后增加99144万元,调整后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183371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

自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84227万元。由于预算收入调整,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183371万元,增加99144

万元。具体为：

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1528 万元。其中：

①将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新增收入 20492 万元，按省市财政文件精神分配下达到相关预算单位。

②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6500 万元安排用于：一是 625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安排县城投公司 2000 万元用于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安排县林投公司 12000 万元用于百里林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安排新川南公司 12500 万元用于国家特色竹森林公园项目；安排县林业局 32000 万元用于杨河乡林下经济产业及康养项目；安排县林投公司 4000 万元用于城乡排污一张网建设运营工程项目（二期）。二是 14000 万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安排县交投公司 850 万元用于峨美路等打包交通建设项目；安排县乡村振兴局 5970 万元用于彝家新寨建设项目；安排县文体旅局 850 万元用于乡村旅游扶贫建设项目；安排县住建局 6330 万元用于城东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 债务还本支出调整为 12000 万元，增加 9900 万元，为再融资债务还本支出。

3. 结转下年 18326 万元。对今年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给预算单位未支出完的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规定，结转下年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经县人代会审查后重新安排到相关预算单位。

4. 调出资金增加 1517 万元。对政府性基金预算连续结转两年

仍未用完的资金 1517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支出增加 99144 万元，调整后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183371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

将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减 2400 万元。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我县地方国有资本预算收入为 3500 万元，预计全年能实现收入 1100 万元，相应将地方国有资本预算收入由 3500 万元调整为 1100 万元，减少 2400 万元。

预算收入调减 2400 万元，调整后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1102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

由于预算收入调整，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1102 万元，减少 2400 万元。具体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3000 万元调整为 600 万元，减少 2400 万元。

以上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